**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推动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创新发展，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要素资源，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引导技术、成果、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三农”倾斜，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着力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容模式，构建有效支撑乡村振兴的科技创新与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乡村生态中的科技创新引领作用；通过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三库一平台”，构建农业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实施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等，全面提升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

到2025年，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对接服务覆盖全市所有乡镇；累计培训5000人次以上；组织实施一批农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获得一批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成果，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或主导品种30个以上、新技术或主推技术50项以上；备案国家、省“星创天地”20个以上；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新创办或技术入股农业科技企业100家以上，实现总产值1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三库一平台”。**

1.建设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库，优化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结构。 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征集备案一批高质量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市科技局根据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进展不定期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经审核、公示无异议，下达市科技特派员认定文件和颁发聘书，聘期为3年。**（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相关高校院所配合）**

2.建设现代农业技术成果库，引导农业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高校院所、农村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推广机构等征集一批支撑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成果。市科技局不定期开展农业技术成果征集备案，经组织专家遴选，择优列入市农业技术成果库。**（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配合、相关高校院所配合）**

3.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库，实现农业技术成果和需求有效对接。面向我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征集技术（含技术培训）需求，以及通过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科技园、农业企业调研，凝练技术需求。市科技局每年开展农业技术需求征集备案，经组织专家遴选，择优列入市技术需求库。**（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相关高校院所配合）**

4.开发建设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平台。将农村科技特派员纳入平台管理，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基本信息进行备案；建立定期统计报告制度，强化工作动态监管；搭建技术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基层技术需求以及高校院所的技术成果，使技术需求与技术服务快速精准对接。**（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高校院所配合）**

**（二）着力构建农业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农业科技园区、龙头企业等载体，建设一批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和“星创天地”。为我市申报创建省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提供智力支撑。**（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相关高校院所配合）**

**（三）开展现代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围绕我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在生物技术、新品种繁育、生态养殖、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业装备、电子商务和信息化服务平台等现代农业高新技术方面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获得一批科技成果，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高校院所配合）**

**（四）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对接服务。**

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农村基层或通过网络远程视频方式开展技术培训，培养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致富带头人。指导农户掌握新技术、开拓新市场、发展农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等人才工程项目，实现全市省定贫困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市科技局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配合）**

**（五）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带技术、项目、资金进驻我市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平台创新创业。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创办农业科技企业或以技术入股等方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创业式扶贫服务，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形成农村创业创新扶贫新模式。**（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相关高校院所配合配合）**

**（六）开展现代农业技术成果转化示范。**

重点支持农产品高质量绿色生产技术、数字农业和智慧农林水技术成果、农业机械化作业成果、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物流技术和现代渔业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相关高校院所配合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对接服务方式。**

通过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平台、举办农业技术成果展销会，以及召开农村科技特派员现场对接会等进行服务对接，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双向选择”机制。对达成派驻任务的，签订特派员派驻单位、特派员派出单位及特派员三方派驻协议，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相关高校院所配合）**

**（二）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对接服务内容。**

1.重点选派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的农村科技特派员，针对我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业企业发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技术需求，采取不定期现场指导或网络远程视频的方式，开展点对点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攻关等服务。

2.重点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带技术、项目、资金进驻我市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平台创新创业，以及以技术入股的方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负责企业的技术和日常管理工作。

3.打造“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模式，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的信誉和优势，通过“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平台+农产品”，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做优质农产品的形象代言人，打造当地优质农产品品牌，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

**（三）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对接服务周期。**

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周期依据开展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而定。派驻服务期满后，特派员派驻单位、特派员派出单位及特派员本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签订派驻协议，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扶持机制。**

发挥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和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农业、扶贫等职能部门专项资金向农村科技特派员倾斜，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科技特派员项目。

1.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其派出单位在我市举办技术培训活动。市科技局每年面向各县、镇、村以及农业企业征集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需求，发布农业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目录。对粤港澳大湾区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其派出单位联合我市机构在我市或通过网络远程视频举办的目录内且经市科技局备案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第（五）条，按培训活动实际支出总额的50%给予补助，单次活动最高30万元，另50%由提出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需求的县（区）、镇政府或企业承担。**（市科技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2.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第（二十二）条，市科技局根据省、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发布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经专家评审论证，以事前补助的方式，择优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市科技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3.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带技术、项目、资金在我市投资创办企业。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带技术、项目、资金在我市投资新创办企业的，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第（四十四）条，市科技局发布农村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以后补助的方式，按企业当年固定资产和生物性资产投资、以及场地租赁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科技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4.鼓励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载体吸纳农村科技特派员入驻创新创业，并给予场地租金减免。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第（三十八）条，市科技局开展孵化载体运营评价，对吸纳农村科技特派员入驻创新创业的孵化载体，在运营考核评价中予以优先评优支持，并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后补助中给予经费补助。**（市科技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5.对在我市注册、登记并以“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模式开展优质农产品网络销售科技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前3年每年按其场地租金的50%给予支持，最高5万元；前3年每年按其科技服务主营业务（含农产品电商销售）收入的的3%给予支持，最高15万元。**（市科技局负责，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6.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优先支持由农村科技特派员创办或技术入股的企业融资，对通过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发生的贷款且履行正常还贷的企业实行贷款贴息支持，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按贷款利息（科技信贷风险金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150万元。**（市科技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7.对以农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团队方式进驻的重大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市科技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五）加强对农村科技特派员的考核评估。**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在派驻期间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承担派驻任务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期满后要向市科技局提交派驻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开展技术服务与科技对接内容和成效、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专家对科技特派员派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为年度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及派出单位其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立项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特派员资格。**（市科技局负责，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以市长为召集人，分管市领导为副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市商务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市灯塔盆地管理委员会配合）**

（二）加大经费投入。发挥省、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在省、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市农业、扶贫等职能部门专项资金要加大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支持。各县区财政也要设立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资金投入。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科技特派员项目，形成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市科技局负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配合）**

（三）加强宣传表彰。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及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对农村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加大新闻媒体对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宣传力度，倡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提升社会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认同感，激励更多科技人员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助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配合）**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